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mpionREIT

## 冠君產業信託

Champi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冠君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778)

管理人

**Eagle Asset Management**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 於 2022 年 11 月 24 日舉行之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冠君產業信託（「冠君產業信託」）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8 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中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8 日之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之基金單位數目為 5,973,675,590 個。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由於鷹君集團於持續關連人士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股東，鷹君集團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批准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羅嘉瑞醫生為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及作為基金單位之控制實體（包括鷹君集團）之實益擁有人，已放棄及促使其控制實體於特別大會上就通過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惟獲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為代表，而其已就投票給予明確指示者除外。

就信託管理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託管理人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於特別大會上不合資格投票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4,093,507,971 個。因此，賦予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資格於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1,880,167,619 個（佔 5,973,675,590 個已發行基金單位約 31.47%）。

特別大會的點票過程由冠君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於特別大會上投票總數 之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1.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收益交易框架協議、收益交易及收益交易年度上限；及</p> <p>(b) 謹此授權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的任何正式授權簽字人（「授權人」）作出授權人認為可能屬權宜或必須或符合冠君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所有可能需要的文件），以使本決議案(a)分段內議決之事項得以生效。</p>	<p>371,057,025 (99.960938%)</p>	<p>145,000 (0.039062%)</p>
2.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支出交易框架協議、支出交易及支出交易年度上限；及</p> <p>(b) 謹此授權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的任何正式授權簽字人（「授權人」）作出授權人認為可能屬權宜或必須或符合冠君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所有可能需要的文件），以使本決議案(a)分段內議決之事項得以生效。</p>	<p>371,057,025 (99.960938%)</p>	<p>145,000 (0.039062%)</p>

由於贊成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逾 50%，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視頻會議方式出席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22 年 11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主席）及黃美玲女士

*執行董事：*

侯迅女士（行政總裁）及鄭志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先生、何述勤先生、葉毓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